

丈夫去世后，继子独占拆迁款 法援为六旬老人托起安居梦

本报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裴恩惠

“拆迁时说好有房有钱，老伴一走，我却连门都进不去。”和二婚丈夫共同建造的房屋被拆迁后，继子独占全部补偿款和安置房，失去居所的韩大姐（化名）独居过渡性房屋，生活较为困难。

前不久，杭州市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了这样一起案件，为年过六旬的韩大姐托起安居梦。

2017年，萧山区义桥镇的一栋楼房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被夷为平地。这栋由韩大姐与丈夫婚后共同建造的房子，曾是以韩大姐、韩大姐的老公大孔（化名）、大孔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小孔（化名）三人名义审批筑起的“家”。然而，拆迁带来的不是新生活的曙光，而是一场亲情与利益的撕扯。

65岁的韩大姐和大孔是再婚夫妻，1991年两人结婚时，小孔刚满8岁。婚后，一家三口一直住在一起，生活幸福。几年后，他们在村里申请了一块宅基地，共同建起新房。“那时候小孔还会喊我一声‘妈’。”韩大姐红着眼眶说。

2017年，房屋被纳入征迁范围。根据当时的政策，大孔一家共获得240万元拆迁款和420平方米的安置房，其中，韩大姐和大孔各分到70平方米，根据当地独生子女的相关政策，小

孔一家（小孔配偶和小孔的独生女）可以多分到一份份额，共280平方米。拆迁协议由大孔一手经办，韩大姐坦言：“我从头到尾都没摸过协议，钱和房子怎么分的，我压根不知道。”

2022年，大孔因病去世，韩大姐想争取自己的权益，却遭到小孔拒绝。“房子是以我们三人名义建的，我却连自己的那份都拿不到……”没有生活来源的韩大姐，无奈之下搬进了村里为老人准备的过渡性房屋。

2024年8月，韩大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萧山区司法局义桥司法所咨询。听说老人的遭遇后，司法所为其办理法律援助初审并帮助递交给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第一时间核查审批，指派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云作为其法律援助律师。

傅云通过法院调查令，调取了原始拆迁档案，结合村委会出具的《房屋共建证明》，形成完整证据链，确认韩大姐对房屋的共有权及对应的拆迁权益。

然而，调解初期阻力重重，小孔拒绝沟通。傅云代理韩大姐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2024年11月开庭当天，考虑到双方矛盾所在，法官和傅云决定采用“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劝说两人。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在共有的基础丧失后，

可以请求分割。所以在你父亲去世后，韩大姐有权要求对被征迁房屋的补偿奖励金额及安置房屋进行分割。”傅云告诉小孔，“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韩大姐和你都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所以大孔的个人份额应该由你们俩均分。”

没想到的是，调解过程中，小孔拿出了两个“杀手锏”：一是小孔委托村里拍摄的遗嘱视频，显示大孔临终前嘱咐将财产全部留给儿子；二是小孔展示了部分支付凭证，声称部分拆迁款已用于父亲治病，“这些年都是我在出医药费，数额不小”。韩大姐虽感到心寒，但承认，“治病花钱是事实，可房子是我们一起盖的，我只想有个能落脚的地方。”

眼看调解陷入僵局，傅云又从情理入手，“这么多年，韩大姐一直都把你当成亲儿子抚养，你真的忍心让她晚年无依吗……”经过傅云和法官的劝说，小孔有所心软。最终，双方达成协议：一套70平方米的安置房归韩大姐所有，扣除医疗费用后，剩余的拆迁款部分，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约为23万元，由小孔打款给韩大姐。

“谢谢傅律师的帮助。等拿到安置房钥匙，我会努力过好自己的生活的。”调解结束时，韩大姐对傅云感激地说。

农技服务助春耕

3月24日，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先丰农业智能育秧工厂内，农技人员在观察早稻秧苗长势。连日来，洛舍镇组织农技人员和党员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将技术服务送到农业生产一线，促进春耕生产提质增效。
谢尚国 摄



中途离职等于绩效工资泡汤？ 法院：不可随意扣发

通讯员 蒋建飞 姚晴佩

本报讯 绩效工资的发放事关员工的“钱袋子”，多数企业将其纳入企业规章制度予以规定。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规范，往往会在企业与员工之间造成争议。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企业员工中途离职，绩效工资是否正常发放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2年5月，卫某入职浙江某公司担任技术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2024年7月31日，卫某签字确认岗位调动通知书，工资标准也相应调整。2024年8月30日，卫某因个人原因离职，浙江某公司按约定支付卫某2024年8月份的基本工资及相应的加班工资，但双方对绩效

工资是否发放各执一词。2024年9月，卫某向衢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4年12月，经裁决，仲裁委认为卫某签字同意调动工作应按新岗位工资标准执行，故驳回了卫某的仲裁请求。

2025年1月，卫某不服仲裁裁决，向智造新城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于绩效工资是否应当发放存在争议。公司认为，根据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如果员工中途离职，无需支付绩效工资。卫某则认为，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未经公示也未要求员工学习，因此绩效工资属于固定工资组成部分，应当按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足额发放。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劳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绩效工资的发放标准、考核方式都由公司掌握，但是公司未将规章

制度向员工进行公示或告知，故不能根据该制度，不予发放绩效工资。经法官释明，告知公司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公司一次性支付卫某绩效工资差额14000元。

法官提醒，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绩效工资属于工资范畴，基于用人单位对员工综合表现与实际业绩进行考核后核发。法律虽然没有规定绩效工资具体的发放方式、标准等，但对于绩效工资的适用，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并落实于日常用工管理中。在用人单位未将绩效工资的相关制度予以告知或公示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扣发绩效工资。

事关全运会门票 警方发布紧急预警

通讯员 王西泽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24日，宁波市反诈中心发布一则预警信息，称该市近期发生多起购买全运会乒乓球比赛门票的诈骗案件。

3月22日，市民邹某报警称其想购买全运会门票，便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寻找转让票。在添加“内部工作人员”后，对方要求邹某下载“昆仑云”会议软件，并通过共享屏幕进行视频通话。随后邹某收到多条银行扣费短信，核实后发现被骗，随即报警，共计损失3万元。

同一天，市民林某也报警称，自己在上网时看到有人出售全运会乒乓球比赛门票，便添加对方微信并支付了1560元的定金。随后对方称林某在转账时未备注定金用途，需要添加QQ修复数据，林某便按照对方要求多次扫码。当林某再联系对方时发现被拉黑，这才意识到被骗，随即报警，共计损失3.9万元。

市民邵某也遭遇了类似的诈骗。他报案称自己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有人出售全运会乒乓球比赛门票，便添加对方微博并进行扫码支付。但对方称系统提醒此次转账涉嫌刷单，随后引导邵某下载“信源密信”APP聊天软件，要求邵某刷流水提升信用度。邵某通过扫描支付码、京东链接及京东白条支付的形式多次向对方付款。当邵某再次联系对方时，发现已被拉黑，赶紧报警，共计损失1.9万元。

宁波公安介绍，这些案件中，诈骗分子通过各大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信息，声称自己有“内部购票渠道”，以此吸引粉丝与其联系。等受害者准备购票时，便以系统崩坏、修复数据、提升信用度等借口，诱导受害者下载各类虚假会议APP进行共享屏幕或提供虚假支付链接，从而实施诈骗。广大市民在购票前，务必通过正规网站或官方渠道进行购买。切勿点击陌生链接，也不要随意扫描陌生二维码，以防信息被他人盗取。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演唱会门票为实名制，无法进行转让或二次出售，切勿相信“转让门票”等说辞。

手机掉落地铁轨道？ 别慌，及时求助是关键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宏潇

本报讯 近日，杭州杜甫村站派出所民警南小回、辅警王敏眉在地铁文三路站执勤时，接到两名乘客求助。原来，半小时前陶大妈在该站下车时，不慎与上车的万先生发生碰撞，导致手机掉落并滑进轨行区。

南小回一边安抚乘客情绪，一边告知他们由于列车正在运行，需等列车停运后，由车站工作人员进入轨行区取回手机。考虑到手机目前的损坏情况不明，南小回建议待手机取回后，双方依据实际损坏程度协商赔偿事宜。陶大妈和万先生均表示认可。

第二天4点半左右，地铁文三路站值班站长张操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进入列车轨行区找回手机。经检查，手机除保护壳有少许擦伤外，机身完好无损。当天上午近8点，万先生帮陶大妈来到地铁文三路站警务室取回手机，随后自行与陶大妈约定好时间地点，当面将手机归还。

无独有偶。日前，61岁的陈大伯匆匆来到杭州地铁江城路站警务室求助，称其半小时前乘坐5号线至江城路站下车时，因早高峰人员拥挤，在下车瞬间与其他乘客发生碰撞，手机不慎掉落至轨行区内。湘湖站派出所民警来国伟、辅警孙来依了解情况后，立即与车站工作人员联系。因当时正值早高峰，列车频繁进出站。后经仔细评估和计算车辆之间的时间差，最终在9点半左右，站务员做好安全措施后，进入轨行区取回陈大伯手机。

警方提醒：乘坐地铁特别是上下车时，务必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避免因疏忽或碰撞导致物品掉落在轨道区域内。若不慎发生物品掉落，切勿擅自进入轨道捡拾，请及时向站务员或地铁公安求助。